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公告

许徐分：本院受理原告漳州田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许徐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4日)

